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提呈。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股份之前，應細讀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融資（作為全球協調人及穩價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務求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市價水平。任何穩價行動一律會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法國巴黎融資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價行動。倘若進行穩價行動，亦是由法國巴黎融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初次穩價行動一律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

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本公司根據並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預期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藉此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最多增加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最多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7.4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5.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2002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或於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的1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的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現於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7.45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5.7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上述及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申請人應注意，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後，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條件」一段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及在發售價低於實際已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情況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將按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或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進行退款。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內。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彼等欲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融資(作為全球協調人及穩價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務求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市價水平。任何穩價行動一律會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法國巴黎融資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價行動。倘若進行穩價行動，亦是由法國巴黎融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初次穩價行動一律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

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本公司根據並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預期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藉此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最多增加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最多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就以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選擇不親身領取，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

認購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基準予以考慮。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5,000,000股股份(即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每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遞交一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07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分行：

渣打銀行：

#### 港島

|        |                             |
|--------|-----------------------------|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

#### 九龍

|        |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

#### 新界

|         |                           |
|---------|---------------------------|
| 沙田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新界葵芳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

交通銀行：

#### 港島

|       |              |
|-------|--------------|
| 香港分行  |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
| 灣仔支行  |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
| 英皇道支行 | 英皇道67-71號    |

#### 九龍

|       |                  |
|-------|------------------|
| 深水埗支行 |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
| 佐敦道支行 | 佐敦道37號U          |
| 尖沙咀支行 |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
| 藍田支行  | 啟田道63-65號        |

#### 新界

|       |                  |
|-------|------------------|
| 大埔支行  |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
| 元朗支行  | 泰豐街2號文裕大廈        |
| 街市街支行 | 荃灣街市街53號         |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所有資料後(並緊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及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hina Sunshine Public Offer**」),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轉載之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除截止申請當日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遞交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於收訖申請款項後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當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辦理申請登記。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予公眾認購的股份將會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是兩組。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本公司網頁[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該等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進一步詳情。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